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

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争取 2025 年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9、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